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洪啟珉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郭眉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人即被告甲○○已收押8個月，家中尚有幼兒需撫養，且父母年事已高，亦有外公過世之傷痛，聲請人願配合相關強制處分，為此聲請准予以具保後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

01 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02 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
03 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
04 定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因違反本案銀行法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銀
07 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犯
08 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9 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羈押，
10 並於114年1月17日、同年3月17日延長羈押在案。

11 (二)聲請人經本院訊問後，雖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
12 行，惟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美宜等人之證述，並有幣安執法
13 調取基本資料、扣案電腦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在卷可
14 參，又本案業經本院審結，認聲請人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
15 業務罪，而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是聲請人犯罪嫌疑確屬
16 重大。

17 (三)再查，聲請人所涉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
18 本院判處上開刑度，且非法匯兌之金額非低（達新臺幣3,30
19 0餘萬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重刑可期，衡以重罪
20 常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
21 之基本人性，且依聲請人所涉地下匯兌情節（即透過「香蘭
22 兒」將韓幣送到共犯陳美宜位於韓國之公司後，再指示共犯
23 陳美宜交付韓幣予客戶），可見聲請人極可能在國外尋求
24 「香蘭兒」接應，故有事實足認為聲請人有逃亡之虞，堪認
25 原羈押之原因仍存在，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6 第1款之羈押原因，且審酌聲請人前開涉犯情節、國家司法
27 權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聲請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
28 限制之程度，並衡量比例原則，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本案
29 審判或後續之執行程序，且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30 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是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31 (四)本案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性均未消滅，已如前述，且聲請人所

01 為上開犯行，非屬法定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亦
02 無因罹疾病非予以交保不能治療等情形，是並無刑事訴訟法
03 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為擔保本件刑事程
04 序之後續審判及執行，認仍有繼續羈押聲請人之必要性。至
05 聲請意旨所稱因家中子女年幼，家中長輩亟待聲請人出所幫
06 忙及陪伴等情，經核與停止羈押與否要無關連。綜上，聲請
07 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1 法官 許芳瑜
12 法官 楊世賢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郝彥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